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大工学处字〔2020〕23 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统一安排，现启动 2019-2020 学年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奖项类别

本次评选的奖学金分为两类：优秀类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清寒类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名额分配

1、各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评审名额、评审条件以及各学部（学院）名额分配等信息请详见《大连理工大学 2019-2020 学年专项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说明：如若后续有新增奖学金项目，将酌情根据设奖方要求安排专项奖学金（第二批）的评审。

2、优秀类专项奖学金主要依据各学部（学院）参评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上银菁英学生奖学金已通过学校公开打擂评选完毕，不占用学部（学院）奖励分配名额。

3、清寒类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额分配考虑学部（学院）上一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以及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三、评审原则

1、各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单独面向学部（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2、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符合学习成绩排名前 10%（含 10%）的条件，且为校优秀三好学生或校三好学生。如学生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位于前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经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后，可申报国家奖学金。

3、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至少应获得一项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荣誉称号的优先参评；未获得荣誉称号者，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者优先；未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者，学习成绩排名前 40%者优先。

4、清寒类奖学金的参评者须是 2019 年 9 月-2020 年 8 月被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同等条件下，所获荣誉称号高者优先；荣誉称号相同时以学习优秀奖学金等级高者优先；学习优秀奖学金等级相同时以其它五项优秀学生奖学金项数多者优先。

6、请各学部（学院）仔细参阅各个专项奖学金的评审要求，并

确保参评学生明晰所申请专项金的成绩排名和专业、年级、颁奖、回访等评审附加条件，不符合要求或不履行基本义务的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审要求

1、请各学部（学院）积极做好专项奖学金的宣传，认真落实并确保学生明确“个人申报制原则”，未主动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参评资格。

2、各学部（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以评促建”的原则，组织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引入竞争机制，创新工作方法，鼓励采用学生现场打擂等形式确定人选。

五、上报要求

1、本学年专项奖学金继续全部采取网上申报，奖学金评审系统为大连理工大学学工一体化平台。

2、所有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单独面向学部（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申报者须在大连理工大学学工一体化平台系统上申报、审批、导出并打印专项奖学金申报表。若另有专用申报表，该项奖学金申报者须在填报通用表的基础上按要求另外填报专用表。所有打印后上交的申报表须附一份成绩单。

3、专项奖学金组织评审的时间: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时间为 10 月 13 日-10 月 23 日。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要求，请各学部（学院）务必于 10 月 21 日前完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资

助系统审批，经学生资助中心系统审批通过后于 10 月 23 日 16:00 前提交纸质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需加盖学办公章）、申请审批表、成绩单。

国家奖学金特殊要求：申请审批表在线导出打印，一式两份，学生、辅导员、学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均用**黑色**签字笔手写签名并盖学部（学院）公章，特别注意辅导员和学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发现代签或笔迹不符等情况，取消评审资格。

（2）曾宪梓奖学金，评审时间为 10 月 13 日-10 月 28 日。请各学部（学院）于 10 月 27 日前在系统中完成评审、公示，并于 10 月 28 日 16:00 前将加盖公章的曾宪梓奖学金评审材料（**后续通知**）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该奖学金为连续奖励，如较上一年发生变化请与学生资助中心联系**）。

（3）潘家铮水电奖学金，评审时间为 10 月 13 日-10 月 28 日。请各学部（学院）于 10 月 27 日前在系统中完成评审、公示，并于 10 月 28 日 16:00 前将加盖公章的潘家铮水电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

（4）CASC 奖学金，评审时间为 10 月 13 日-10 月 28 日。请各学部（学院）于 10 月 27 日前在系统中完成评审、公示，并于 10 月 28 日 16:00 前将加盖公章的 CASC 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

（5）其他专项奖学金，评审时间为 10 月 13 日-10 月 30 日。请各学部（学院）于 10 月 29 日在系统中完成评审、公示，并于 10 月

30 日 16:00 前将加盖公章的名单、申请表、成绩单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

4、面向学部（学院）的专项奖学金须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经学工一体化系统申请审批后方可发放。请各学部（学院）于 10 月 29 日在系统中完成评审、公示，并于 10 月 30 日 16:00 前将加盖公章的名单、申请表、成绩单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工作处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专项奖学金　通知

学生工作处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